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上字第40號

上訴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114年度建上字第4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陸拾貳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若係委任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者，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釋明之，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建上字第40號判決，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提起上訴，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查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3萬8,635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6,662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工程法庭

01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02 法官 王 廷
03 法官 汪曉君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戴伯勳